

证券代码：835002

证券简称：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瑞章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山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文成、周春芳、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龙乙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申文厚、广东海联泰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民事起诉书记载，2017年11月6日，原、被告订立销售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视频监控设备一批，用于“额敏县教育局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额敏项目），合同总金额12,142,827.84元，双方对货物金额、

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原告通过新疆同诚华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诚公司）采购相关视频监控设备。同诚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了采购设备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额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原告依据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向被告提交了 12,142,827.84 元增值税发票，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支付了原告两笔货款计 3,826,507.20 元，仍拖欠 8,316,320.64 元。

由于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了违约，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8,316,320.64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 8,316,320.6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判决生效日止，每日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 5%，共计人民币 415,816.03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350,000.00 元。

4、判令被告支付所有诉讼费、保全费。（以上 1-3 项合计 9,082,136.67 元）

依据：

1、《销售合同》

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7 民初 18945 号判决》

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终 12446 号判决》

4、《采购合同 1（编号：POS0000583）》

5、《采购合同 2（编号：POS0000584）》

6、《银行回单》

7、《增值税发票及清单》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上海瑞章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章公司”）诉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冠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起诉书

已收到，现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作书面答辩如下：

一、原、被告之间订立《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标的物是用于“额敏县教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额敏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2,142,827.84 元；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署付 30% 即 3,642,848.35 元；第二次付款在被告收到最终用户支付项目总额累计到 40% 且原告提供全部发票后，10 日内被告向原告付款 70% 货款即 8,499,979.49 元；合同签订后，被告如约支付 30% 货款给原告，剩余 70% 货款等待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成熟支付。所以，涉案合同双方约定明确且不违法，应是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尤其是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背靠背”付款方式，是在合同双方都清楚了解货物最终用户是额敏项目，并且原告和被告递次是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公司）的供应商，被告同样和普天公司付款方式也是“背靠背”，依照合同约定，只有普天公司向被告维冠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下，被告才能向原告支付货款。并且各供应商均了解普天公司的具体付款方式，那么，普天公司是否从额敏项目获得收款是解决一切上游供货合同货款的根源。具体到原、被告之间的本案合同，则这种付款方式条款是否有效，则成为本案的关键。

被告和原告之间《销售合同》合法有效的理由如下：

1、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而且均知情了解最终用于项目的付款约定，在订立合同前，对可能的货款风险都能作出预估和测评；

2、“背靠背”付款方式不违反法律，所以，该合同第四条款合法有效。

二、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有效，那么这个条款是附条件的付款方式，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并未成就，被告不能付款，或者说原告向被告请款的条件不成立。首先，被告维冠公司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准时足额支付了 30% 货款；其次，被告和普天公司之间的合同也只是收到了 30% 即叁百多万的付款，收到的货款远远不足以支付原告的全部剩余捌百多万元的货款；再者，被告一直在积极向普天公司追款，现已起诉【案号：（2021）疆 4221 民初 293 号】，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第四，是普天公司分文没有再向维冠公司支付剩余 1700 多万元的货款，造成被告无力向供应商原告瑞章公司付款。

综上所述，在被告维冠公司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原告向被告提起支付货款之诉，所附条件不成立，诉请理由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三、原告提交判令“背靠背”付款条款无效的案例不能参考：

1、两案例在事实上与本案不同，案例中的付款义务不是具有付款能力和可能，就是存在履行合同中存在违约问题；

2、案例中认定约定不明，认定无效条款的前提是付款义务人首先在合同签订后首付 30%时就违约，造成了请款人（债权人）的不安，当然可以认定付款义务人将来付款不明确，继续违约存在可能。

综上，本案应根据本案的事实和具体情况处理。

综合以上全部意见，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第五百零二条之规定、第五百零九条之规定、第六百二十六条之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积极处理并依法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案件中，涉及标的物的终端采购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额敏县教科局”），由于额敏县教科局一直没有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公司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额敏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下达【判决书：（2021）新 4221 民初 293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邮寄至本公司。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代第三人普

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656.378240 万元，支付违约金 828189.12 元，合计 1739.197152 万元。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销售合同》
- 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
- 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粤0309民初22593号
- 4、《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9民初22593号
- 5、《民事起诉书》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新4221民初293号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